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聽障保齡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雅環保齡球館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

1. 男子個人賽。
2. 男子雙人賽。
3. 男子 3 人組團體賽。
4. 男子 6 人組團體賽。
5. 男子單人全項比賽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

1. 女子個人賽。
2. 女子雙人賽。
3. 女子 3 人組團體賽。
4. 女子 6 人組團體賽。
5. 女子單人全項比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14 足歲以上(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個人賽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，雙人賽每單位報 2 組為限，3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、6 人組團體賽每單位限報 1 隊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B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。
 1.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（缺項），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。
 2. 個人項目：個人賽、個人全項、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，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。
-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 1.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，其他各項比賽的球員名單，須於賽前一天所有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。球員出賽名單（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）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（除非球員受傷，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，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），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(附表 1)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。

2. 比賽球道之分配，於賽會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。
3. 各組採輪流球道制。
4.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，隨時與大會聯繫，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，俾配合比賽進行。

(四)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- (三) 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，比賽報到時不驗球，驗球單見附表 2。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場館
聽障類	男、女個人賽	4 月 8 日 (星期五)	12:30 -18:3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男、女雙人賽	4 月 9 日 (星期六)	12:30 -15:30	
	男、女三人賽前三局	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12:30 -15:30	
	男、女團體前三局		16:30 -19:30	
	男、女三人賽後三局	4 月 11 日 (星期一)	09:00 -12:00	
	男、女團體後三局		13:00 -17:00	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障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- 二、裁判人員：
 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 -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 - 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獎勵：
 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 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召開(雅環保齡球館)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召開(雅環保齡球館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2578 號函核備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保齡球註冊表

縣市	
----	--

[illegible]

BALL REGISTRATION FORM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保齡球驗球單

County (City) 縣 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BOWLER' S NAME 球 員 姓 名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BRAND OF BALL 保齡球廠牌	BALL NUMBER 保齡球編號	BALL COLOR 保齡球顏色	GW 重量	TW 頂重	SW 側重	FW 指洞重	APPROVED 核准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 2

DATE/檢定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INSPECTOR' S SIGNATURE 檢定員簽章：